

2007年9月1日

第七屆中國律師論壇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潘英光先生

發言全文

李(淳)會長、梁(愛詩)(副)主任、黃會長、袁主席、各位法律界的朋友們：

大家好。今天我很高興出席在銀川市舉辦的「第七屆中國律師論壇」，並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在「和諧分論壇」發言。這是一個難能可貴的機會，讓我有機會與內地及港澳法律界的同業翹楚，就關於“內地與香港律師業的交流與合作”交換經驗和意見。

在《更緊密經貿安排》下內地與香港法律業務市場的開放

2. 近年來，兩地在經貿和人流的往來非常頻繁，故此在法律服務的合作上存有很大的空間。在2004年開始實施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對兩地的法律服務市場的開放產生了積極作用。在《安排》的具體承諾下，現時已

有 71 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而其中有 6 家代表處更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組成聯營。

3. 同樣地，近兩年有不少內地律師行在香港設立分所，並與香港的律師行組成聯營。根據香港律師會提供的資料，至 2007 年 7 月，已有 8 間內地律師事務所在香港經營業務。以上種種，都標誌兩地的律師事務所在實際營運上加強了合作。

4. 《安排》同時容許香港的永久居民在取得內地律師職業資格後，可以在內地執業。透過《安排》，具有中國公民身份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而且，自 2005 年開始，司法部更容許在香港設立試場，方便港人參加國家司法考試。據悉直至 2007 年 3 月，已有 12 位港人取得內地律師執業証，另外有 3 位正在廣東實習。

5. 隨着香港居民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人數逐漸增加，相信對兩地法律服務業的發展起着互動的作用。具有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居民可以他們的法律知識及香港的經驗，應用在內地的法律業務上，進一步豐富法律專業的水

平和內容。這樣的發展對加深兩地的相互了解和推進專業的合作有着良好裨益。

6. 香港的法律專業無容置疑有優良的傳統，在多個實務範疇方面均有豐富的國際經驗；而內地律師熟悉內地的營商、投資環境，內地市場的運作及內地法規具體操作的情況。因此兩地律師的優勢互補，肯定有助內地企業走向世界、外國和香港企業走向內地。

7. 由此可見，《安排》為兩地的法律同業界，創造了穩健的合作平台。《安排》仍正在不斷的發展，我希望兩地政府和法律界能加大力度，合力拓展和豐富《安排》的內容和範疇。

內地與香港政府司法及法律界人士的交流

8. 兩地法律服務合作的成功，很大程度是建基於兩地政府人員對彼此法律制度的認識，特區律政司一直支持兩地法律人員的交流和合作。自 1999 年起律政司便開始舉辦「普通法培訓計劃」，目的是讓一些來自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法律工作人員可以有系統地研習普通法及香港的法律制度，從而

增加對普通法制的了解，以便日後在法律事務尤其跨境的法律問題上有更好的合作。參加者會在香港大學修讀一年制的「普通法碩士課程」，之後會被安排到律政司內不同科別、有關的政府法律部門或公共機構作為期約三個月實習。

9. 除此之外，律政司分別與司法部和七個省市的司法廳/局¹ 簽訂法律服務合作協議書。協議的雙方會透過交換法律信息及互派人員到對方機關進行短期實習，增進交流和合作。就人員培訓方面，兩地分別派員到對方作為期兩周的交流實習，期間除了解當地的法律制度外，亦會訪問當地的律師協會及律師事務所，了解他們的運作及有關的法律業務。藉這些短期交流計劃，有關人員可以加深對彼此法制及法律行業的認識，對落實「一國兩制」亦有着正面的影響。

香港特區律政司在兩地合作安排的角色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協助”。自回歸以來，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積極研究加強兩地在司法事務上的合作。在 1999 年，

¹該 7 個省市的司法廳/局分別為：北京、上海、重慶、浙江、南京、青島和深圳。

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高等法院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及與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11. 《執行仲裁裁決安排》是以簡易的登記程序，讓在內地或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對方法域獲得承認與執行。至 2007 年 3 月，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共接獲 72 宗執行內地仲裁裁決的申請，大部份都獲得法庭接納²。在未來，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律政司仍會繼續討論如何改善《執行仲裁裁決安排》的落實。

12. 除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外，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亦於 2006 年 7 月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安排》的目的在設立一個新機制，使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區法院依據當事人作出的協議，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所作的民商事案件的金錢判決，可以在另一方的法院獲得認可和執行。

13. 有關的安排須在兩地分別完成法律程序後才予以實

² 據悉只有 5 宗申請在雙方當事之同意下或其他技術原因，有關登記予以作廢。

施。在香港特區，律政司已於 2007 年 3 月將一條名為《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呈交特區立法會。立法會現時對草案正進行審議，我們希望草案可以早日獲得通過。在內地方面，我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將會頒佈司法解釋實施《安排》。

14. 無論是《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或是《認可和執行法院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落實，對參與仲裁或訴訟的當事人會帶來很大的方便，省卻他們須在另外一地展開訴訟程序，以求取判決或裁決可獲得認可和執行，同時彰顯兩地在司法事宜上的合作。

展望將來 - 在兩地推廣替代爭議解決方法(ADRs)

15. 香港特區律政司亦一直積極推動以非訴訟形式的替代爭議解決方法調解商業糾紛，並促進與內地有關服務的專業合作。今年稍後在香港正式成立的大中華地區仲裁論壇便是律政司支持對內地與香港，以至整個大中華地區的仲裁機構的推廣及交流的一個例子。

16. 兩地法律界人士可向其客戶推介替代爭議解決方法

在民商事案件中的運用及好處。法律界亦應對其成員提供足夠的訓練及鼓勵替代爭議解決方法的專業人士認證，讓這個機制可以得到廣泛應用。

17. 我相信無論以訴訟或非訴訟的方式解決爭議，只要過程公平公正，對建構和諧社會方面都可以作出貢獻。而兩地的政府、司法及法律界應可同心協力，尤其在跨境法律事務方面加強合作。最後我祝願論壇完滿舉行，並祝各位工作愉快！謝謝各位！

- 完 -

#335812v4